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岳璵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聖報關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關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